

嘉義縣 105 年-親職教育

1-2-1「打造健康、幸福的新學習型家庭-親子共學體驗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評估需求：

以新住民家有學齡期家長及子女為主要對象，本縣 104 年家戶數共 18 萬 1,300 戶，全縣人口數 52 萬 4,783 人，而其中新住民人口數至 104 年 9 月統計，計有 1 萬 3,043 人，新住民不僅是我國人口變遷重要角色，也帶給台灣社會更豐富的多元文化資產，為使新住民家庭親子間能更多認知及尊重，並能共同攜手打造永續幸福及尊重多元的和諧家園，爰規劃親子共學體驗營，希望透由本活動親子關係更加融和與親密。

三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音樂、繪畫、手作、影片、繪本等媒材，透過講師講授與實際演練，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，培養正向積極的親職效能感。
- (二) 透過講授與示範、運用團體動力演練以及經驗分享，以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面對與解決親子教養等諸多問題，打造健康、幸福家庭關係，協助建立家庭良好學習氛圍。
- (三) 藉由家庭承諾卡、小書的製作，以及親子共讀的策略應用、家庭資源的分享等方式，以促進新住民家庭和諧，並可增進不同型態家庭經營的交流與分享，打造健康、幸福的學習型家庭。
- (四) 國小學童部分則安排實作課程、繪本教學與肢體律動大探索，增進學童對新住民家人的關心和對父母的感恩之情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嘉義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大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小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105 年 5-10 月，共 3 場次，每次 3 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1. 家有學齡兒童(就讀國小階段)的家長。(新移民家庭優先)
2. 歡迎參與家庭攜帶孩子一起參與親子教育課程。
3. 每場次 20 對親子，約計 120 人次。

七、推廣方式：

透過鄰里長(社區資源)、學校及服務新移民家庭之民間單位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新移民家庭踴躍參加。

八、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：

場次 日期	講師	活動內容	辦理方式
1 9/11	蘇佳慧 劉佳昕	猜猜我有多愛你~親子親密互動！ 總結與回饋	1. 透過講授與示範，了解管教子女的態度與方法 2. 運用團體動力演練以及經驗分享，學習親子互動、溝通與相處的知能
2 9/24	蕭麗睢 黃宣萍	家庭樂學習~親子 High 翻天！ 總結與回饋	1. 分享並省思、經營親子共同的經驗，增加親子互動 2. 多元文化影片動畫、繪本欣賞，融入多元文化宣導，增加新住民子女對母親原鄉認識與認同
3 10/1	程可珍 黃宣萍	大手牽小手~航向幸福！ 總結與回饋	1. 親子共學、閱讀的策略與實作 2. 藉由製作家庭承諾卡、小書的作，許下對幸福家庭的承諾與遠景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預計辦理 3 次講座活動，每次 3 小時，共計 9 小時的學齡兒童親職教育講座與體驗練習活動，預計 60 人次之父母以及 60 人次之學齡兒童受惠。
- (二)能有效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，培養正向積極的親職效能感，協助新住民面對與解決親子教養等諸多問題，打造健康、幸福家庭關係。
- (三)藉由家庭承諾卡、小書的製作，以及親子共讀的策略應用、家庭資源的分享等方式，以促進新住民家庭和諧，打造健康、幸福的學習型家庭。

(四)藉由實作課程、繪本教學與肢體律動大探索，培養學童對新住民家人的
 關心和對父母的感恩之情。

十、成效評估：

經由本次活動，了解參與者是否有學習擔負父母角色責任及教養子女的能力
 的成效評估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105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計畫項目經費一覽表

嘉義縣 105 年-親職教育							
1-2-1「打造健康、幸福的新學習型家庭-親子共學體驗營」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3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53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縣市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外聘講師鐘 點費	1,600 元	9 時	14,400	外聘		3 小時×3 場次
	內聘講師鐘 點費	800	9 時	7,200	內聘		3 小時×3 場×1 人
	交通費	1,500	1 式	1,500	講師往返交通 費，核實支應 外聘講師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要點 規定核實支應
	場地布置費	1,000 元	3 式	3,000	紅布條、宣傳海 報，核實支應		
	補充保費	432	1 式	432	講師費*2%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要點 規定核實支應
	膳費	80 元	150 份	12,000	含工作人員		50 份×3 場次
	印刷費	30 元	150 份	4,500	含講義資料、成 果製作、文件影 印、獎狀印製， 核實支應。		50 份×3 場次
	材料費	50 元	150 份	7,500	為各項活動及 課程所需(如關 關活動、成長團 體、共學活動		50 份×3 場次

				等)第 1 場次親子活動		
	小計			50,532		
	雜支	2,468	1 式	2,468	含補充保費	一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來、郵資等屬之。 二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
	合計			53,000		

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情形 (申請縣市請勿填寫):

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：	教育部補助金額：	地方政府自籌金額：
元	元	元

場次	講師(背景)	活動內容	辦理方式
1	*蘇佳慧 (嘉義市民生國中教師，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畢業)	猜猜我有多愛你~親子親密互動!	1. 透過講授與示範，了解管教子女的態度與方法 2. 運用團體動力演練以及經驗分享，學習親子互動、溝通與相處的知能
2	*蕭麗睢 (嘉義市育人國小教師，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畢業)	家庭樂學習~親子 High 翻天!	1. 分享並省思、經營親子共同的經驗，增加親子互動 2. 多元文化影片動畫、繪本欣賞，融入多元文化宣導，增加新住民子女對母親原鄉認識與認同
3	*程可珍 (嘉義市垂楊國小教師，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畢業)	大手牽小手~航向幸福!	1. 親子共學、閱讀的策略與實作 2. 藉由製作家庭承諾卡、小書的製作，許下對幸福家庭的承諾與遠景